

天心区湘府路隧道“11·13”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天心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 死者基本情况.....	2
(三) 车辆基本情况.....	2
(四) 事故发生经过.....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3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
(三) 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5
(一)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5
(二) 尸体鉴定情况.....	6
(三) 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6
(四)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

天心区湘府路隧道“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13日0时8分许，在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隧道西往东方向，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追尾正常作业的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的事故，事故造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2024年1月8日，天心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局长邓欣任组长，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交警大队、区交管局、桂花坪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天心区盛世康城小区附近路段“11·13”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查清了事故有关方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湘府路隧道“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货运车辆驾驶员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车距，追尾前车

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 徐某某，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准驾车型：C1E，档案编号：43020032XXXX，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株洲县，驾驶车牌为湘BU0280轻型厢式货车，为个人独立货运司机。

2. 周某某，男，1986年9月出生，汉族，准驾车型：B2E，档案编号：36030059XXXX，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萍乡市，驾驶湘AN6707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二）死者基本情况

徐某某，湘BU0280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后车），基本情况参上。

（三）车辆基本情况

1. 湘BU0280轻型厢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为徐某某，车辆检验有效期至于2024年4月30日。保险：交强险（中国人民保险：PDZA20234302000004XXXX）止于2024年3月30日。

2. 湘AN6707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机动车所有人为长沙市桥梁隧道养护运营有限公司，车辆检验有效期至于2024年6月30日。保险：交强险（中国平安保险：1201213390206300XXXX）止于2024年6月15日；商业险（中国平安保险：1201213390206300XXXX）止于2024年6月15日。

(四)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1月13日00时08分许，徐某某驾驶湘BU0280轻型厢式货车自望城出发返回株洲，途径湘府路隧道由西往东直行，恰遇周某某驾驶湘AN6707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沿湘府路隧道由西往东正常作业。因徐某某驾驶车辆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时速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车距，未确保行车安全，导致湘BU0280轻型厢式货车追尾湘AN6707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造成徐某某受伤、车辆受损，伤者徐某某经抢救无效于2023年11月13日2时43分死亡。



图1 事发瞬间天网截图

(五) 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路隧道内西往东方向，道路为城市快速道路，湘府路东西走向，事发时天气阴，沥青路面，视线良好，事发点交通环境良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两车受损。由于事故死者负事故全部责任，且车辆仅购买交强险，故事故交强险赔偿限额为后车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后车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前车无责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根据保险业有关规定^[1]，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 0 时 15 分许，天心交警大队接到 122 指挥中心事故派警；天心交警大队分别于 3 时 9 分、3 时 27 分、3 时 49 分向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事故信息首、续报；3 时 50 分，天心区应急指挥中心向长沙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信息报送。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湘 AN6707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员周某某在事发后第一时间拨打 120、119、122，天心交警大队四中队指导员于鹏、民警刘海平、朱嘉鑫接 122 指挥中心派警后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119、120 随后到场对卡在驾驶室位的湘 BU0280 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徐某某进行施救；天心交警大队副大队长韦克杰、122 中队指导员王咏成于 3 时 46 分许应哨，于 4 时 20 分许赴现场进行现场调度和实地勘察。现场勘查清理完毕后事故现场及时撤

[1]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0.2 万元。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除，现场交通迅速恢复。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19、120 现场对徐某某进行急救，因徐某某伤势征兆及事发前车辆行进轨迹反映事故可能存在疾病发作影响，故在徐某某经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时 43 分死亡后，天心区交警大队委托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对徐某某尸体进行尸表检验，证实徐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腹盆部损伤死亡。后续损失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死者尸体已进行火化处理。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与舆情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道路交通事故证据

（一）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湘迪安司鉴[2023]痕(交)鉴字第 1041 号鉴定意见书证实：

1. 湘 BU0280 号轻型厢式货车前部与湘 AN6707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右后部发生过碰撞；

2. 湘 BU0280 号轻型厢式货车在临近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62.7KM/H；

3. 湘 AN6707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在临近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10.43KM/H，此路段限速为 60KM/H；

4. 湘 BU0280 号轻型厢式货车制动系、转向系、照明及信号装置在事故时的有效性无法确定；

5. 湘 AN6707 号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制动系、转向系未发现异常，照明及信号装置除事故损坏外其余未发现异常。

(二) 尸体鉴定情况

湖南迪安司法鉴定中心湘迪安司鉴[2023]病鉴字第 50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徐某某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腹盆部损伤死亡。

(三) 驾驶员饮酒鉴定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5697 号证实：经检验，周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长沙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长公物鉴（理化）字[2023]5698 号证实：经检验，徐某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四)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

《长沙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天心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3010312023000078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之规定认定：

1. 徐某某承担此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2. 周某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天心区湘府路隧道“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货运车辆驾驶员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车距，追尾前车导致人员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经过分析现场天网视频，徐某某驾驶车辆超速行驶，未保持安全车距，未对前方车辆进行避让，导致追尾前方正常作业的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2]。

（二）间接原因分析

根据徐某某妻子笔录，徐某某于前日晚 19 时许自株洲出发前往望城运输空调，至事发时凌晨零时许疑似返株途中出事，期间行程、是否休整未知，不排除疲劳驾驶导致事故发生。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建议对天心区湘府路隧道“11·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有关责任人员作如下处理：

徐某某，男，驾驶车辆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时速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车距，未确保行车安全，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2] 徐某某驾驶车辆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时速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车距，未确保行车安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之规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进一步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全力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车辆驾乘人员管理。根据车辆性质扩大执法监督覆盖面，加强货运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货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向的责任和义务。

天心区湘府路隧道“11·13”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1日